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隊員胡瑞生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12

*傳真：06-9268051

*電子信箱：a119055@mail.phf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(V)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。

(二) 檢查件次：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（含複查）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(三) 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(四) 不合格件次：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（＝檢查件次－合格件次）。

(五) 檢查率＝（檢查件次÷列管家數）×100。

- (六) 檢查合格率 = (合格件次 ÷ 檢查件次) × 100。
- (七) 複查件次：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，前往複查之次數。
- (八) 複查不合格件次：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。
- (九) 複查不合格率 = (複查不合格件次 ÷ 複查件次) × 100。
- (十) 限期改善件次：指當月前往檢查場所（不包含複查）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，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。
- (十一) 舉發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，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。
- (十二)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- (十三)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- (十四)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- (十五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- (十六) 已收繳金額：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。
- (十七) 罰鍰金額收繳率 = (已收繳金額 ÷ 處罰鍰金額) × 100。
- (十八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件次、元、%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為對象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聯絡人變更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